

#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洗涤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H-F-202512-1081

采购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洗涤外包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95-GXRL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钦州市产投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7日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钦州市产投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洗涤外包服务
2. 服务期：1年。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合同期结束后，双方可续签1年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
3. 服务区域：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钦州港分院。
4.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下表。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p><b>一、服务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院医用织物洗涤、配送服务，包括清洗、消毒、烘干、缝补、平烫折叠、熨烫、定制及加工、下收下送等。</li><li>2. 乙方每日对库存的和处理的布草进行统计，及时做好补充计划和工作安排，确保满足甲方周转和使用需求。</li><li>3. 乙方向甲方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甲方备用布草。</li></ol> <p><b>二、项目技术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乙方具备能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洗涤场所及相关洗涤设备，甲方不提供任何洗涤场所及设备。</li><li>2. 洗涤场所、设备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污水处理系统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并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li><li>(2) 具有洗涤医用织物功能的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高温洗涤设备（最高温度达90℃）、烘干设备、折叠熨烫设备。</li><li>(3) 具备高温洗涤设备或其他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专用洗涤设备，数量≥6台；具备烘干设备或其他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专用烘干设备，数量≥3台。</li><li>(4) ▲遵守衣物分类洗涤原则，洗衣机独立设置，专机专用（分别洗涤新生儿和婴儿织物、医院医务人员工衣、病人类织物、手术织物），同时必须设置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用于洗涤感染性织物）；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li></ol></li></ol> |

(5) 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洗涤用品符合环保要求及使用不易破坏布草的洗涤剂，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厂房合理布局，按布草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二区三通道设置合理。

(7) 布局具体要求：

①应远离垃圾处理站或有明显的污染场所，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门窗应安装纱网，明地沟应加盖或加装金属网，防蚊、蝇、鼠等有害生物。

②有脏污医用织物接收通道和运送清洁医用织物的通道，通道间不应有交叉，工作流程从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

③工作区域设置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物理隔离屏障。

④污染区应设医用织物接收/分拣区、洗涤/消毒区、污车存放区和更衣（缓冲）区等；清洁区应设烘干区、熨烫区、修补/折叠区、储存/发放区、洁车存放区、更衣（缓冲）区等。

⑤工作区内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至少应在收集分拣和清洁医用织物储存区域安装空气消毒设施。

⑥污染区和清洁区宜分别设置洁具间及手卫生设施。

### 3. 洗涤管理要求

(1) 洗衣房管理、工作流程、洗涤消毒过程等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2) 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要求进行洗涤，严格遵守操作流程，配合科室各种特殊、紧急的应急事务，达到感染控制质量标准。

(3) 管理制度合理，有足够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对各类传染病的方案和措施。

(4) 乙方负责甲方逐步实现项目织物交接、清点、存储、发放以及回收等过程的管理及全流程可追溯

(5) 脏污织物及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的方法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的原则。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不明原因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定植的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

(6) 在洗涤过程中，如乙方原因导致各类衣物丢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如乙方因洗涤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7) 甲方负责被服的更新、补充、新增投入以及自然损耗被服的报废补充。

(8) 乙方必须控制好医用织物的自然损耗，每年医用织物的损耗件数不得超过年洗涤总量的 5%，否则乙方支付超出年最大自然损耗件数部分医用织物（超额损耗件数）更新成本的 50%。  
年最大自然损耗件数=每年医用织物洗涤件数×5%，超额损耗件数=年实际损耗件数-年最大自然损耗件数。（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损耗率相关证明）

(9) ▲感染性织物每次洗涤后，设备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消毒洗涤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选择冷洗涤方式的，应在洗涤完毕后对设备进行高温热洗涤消毒处理，水温提高到 75℃、时间 ≥30 分钟或 80℃、时间 ≥10 分钟或  $A_0$  值 ≥600。

#### 4. 布草收送要求

(1) 严格遵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按相关规定收送。

(2) ▲各科室每天上午、下午各收、送两次；供应室及手术室每天早、中、晚收三次、送两次；工作服、值班被服隔天收送。乙方负责按规定时间到甲方各科室收污衣（不得在诊疗场所清点、翻拣、抖动污染布草，科室污染布草收回马上拉走，不能在院内露天存放），并送洁衣到科室。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增加收送次数，乙方须相应地增加收送次数。特殊情况接到科室电话通知即收即送。

(3) 按规定工作流程收送医用织物并和科室人员签收清点交接单。乙方负责对甲方医用织物进行标记，含医院标记、科室标记、工作服编号等，便于洗涤后分送。

(4) 乙方收集到脏污织物后，24 小时内必须完成对应数量的织物洗涤及洁衣配送，确保医院运转。

(5) 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保证布草收洗及时，数量符合实际需求。

(6) 乙方收送布草工作人员的防护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

(7) 医用织物运送规定：使用后的医用织物按规定时间及时运走，避免影响正常诊疗工作。

(8) 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减少抖动；使用后的脏污医用织物与洗涤后的清洁医用织物不能混装运输，采取封闭方式运送；运输车辆/工具和容器应有独立固定的存放区域，并有明显标识，运输车辆/工具和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执行。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 5. 洗涤质量要求

(1) 干净衣物必须折叠整齐、规范，医生、护士工作服、洗手衣裤、被套、床单、枕套、腹带、患者服等须经过熨烫。

(2) 医用织物出现磨损，应及时缝补（包括：缝补、掉扣子、松紧带及补丁）。中间部位或显眼位置不能有补丁，补丁大小不能超过 3cm×3cm，单件医用织物补丁不能超过 2 个。

(3) 甲方定期对洗涤服务行使监督权，对洗涤质量、洗涤用品进行抽查。

(4) 洗涤具体细则详见附件 1《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

(5) 医用织物洗涤无异味、不脱色、不变形，无破损，无污迹、整洁、干燥。

(6) 甲方交洗涤的衣物布草，乙方除负责清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要对有破损、脱线或无纽扣、无裤带的衣物布草进行缝补、更换及补丁纽扣，缝补时要尽量用相同的布料，按布纹进行缝补，保持美观，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对不符合医院要求的，定期清理，交由甲方处置。

(7) 按甲方要求对织物进行定制、加工，价格详见《定制、加工织物价格表》。

(8) 医务人员工衣洗涤及烘干的温度不得超过 70℃，避免对面料材质造成损坏。

### 三、项目服务要求

1、甲方科室按要求存放日常周转的医用织物，并与乙方进行医用织物清点交接。乙方向甲方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甲方日常周转外的备用布草。

2、甲方为乙方提供洗涤布类堆放分发场所。甲方可提供临时储物间给乙方使用，分别放置污染衣物和洁净衣物。如需搭建、增添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改造装修，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医用织物周转库房或病区暂存场所内的使用后医用织物专用存放容器应至少一周清洗一次，如遇污染随时清洁处理。

3. 甲方负责做好院内交通协调，方便乙方运输医用织物的车辆在医院范围出入。

4. 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等服务质量，定期对乙方的洗涤质量、洗涤用品进行抽查。每月根据附件 2《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扣款金额从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合规范的工作职责和洗涤流程。

6. 科室或部门收到已洗涤医用织物后，若发现有破损、未洗净污渍等现象，乙方应及时进行修补或重洗。

7. ▲乙方送回的处理后医用织物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的卫生质量要求，即清洁织物表面 pH 值为 6.5~7.5，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0$  (CFU/100cm<sup>2</sup>)，且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各类清洁织物抽查的第三方微生物检测报告原件，日常质检记录、加盖乙方（洗涤公司）公章的交接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8. 乙方在未完成甲方被服洗涤及满足供应的情况下，承接甲方以外的洗涤、配送业务，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接甲方业务。

9. ▲乙方应在甲方现有医用布草配置、场地配置的基础上提供服务，如因乙方提供的污净布草运送、布草洗涤等服务导致甲方必须额外增加运营成本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时间造成的损失，甲方不再追加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在报价时应结合自身可提供的服务充分考虑此风险。

10. 乙方需按月统计医用织物损耗情况，填写医用织物损耗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3：《医用织物损耗明细表》），提交甲方签字核对。损耗报废物品交还甲方，如甲方不需留存，由乙方进行处置。

### 五、其他要求

1、在保证甲方供应工作正常、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如承接甲方以外的洗涤业务，对外业务的洗涤及物品必须另有独立的区间分开存放和洗涤，不能混淆，避免交叉感染，且在对外业务中所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2、如因医用织物质质量造成医院感染的，经过核实，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保证生产安全，因安全生产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6. 甲方将王\*珊、杨\*珍、凌\*青、李\*婷、周\*莲、胡\*霞、陆\*艳、黄\*燕（具体名单交接时提供）等8名人事关系保留在甲方单位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交由乙方代管，负责收、送洗涤织物的工作。甲方交由乙方代管的8名人员，必须服从乙方管理，接受乙方正常的工作安排和工作考核，否则，乙方有权取消代管，将人员交回甲方处理。

## 第二条 洗涤、定制、加工织物价格

| 洗涤织物价格表 |      |    |             |    |      |    |         |
|---------|------|----|-------------|----|------|----|---------|
| 序号      | 织物品名 | 单位 | 洗涤单价<br>(元) | 序号 | 织物品名 | 单位 | 洗涤单价(元) |
| 1       | 蚊帐   | 张  | 1.47        | 23 | 裤套   | 条  | 1.47    |
| 2       | 被套   | 张  | 1.47        | 24 | 浴巾   | 张  | 1.47    |
| 3       | 大单   | 张  | 1.47        | 25 | 胸带   | 条  | 1.47    |
| 4       | 毛毯   | 张  | 1.47        | 26 | 腹带   | 条  | 1.47    |
| 5       | 毛巾被  | 张  | 1.47        | 27 | 床罩   | 张  | 1.47    |
| 6       | 横单   | 张  | 1.47        | 28 | 窗帘   | 张  | 1.47    |
| 7       | 患衣   | 件  | 1.47        | 29 | 鞋套   | 条  | 1.47    |
| 8       | 患裤   | 条  | 1.47        | 30 | 圆帽   | 顶  | 1.47    |
| 9       | 枕套   | 张  | 1.47        | 31 | 椅套   | 张  | 1.47    |
| 10      | 白大衣  | 件  | 1.47        | 32 | 毛巾   | 张  | 1.47    |
| 11      | 工作裤  | 条  | 1.47        | 33 | 约束带  | 条  | 1.47    |
| 12      | 护士帽  | 顶  | 1.47        | 34 | 三角巾  | 张  | 1.47    |
| 13      | 袖套   | 条  | 1.47        | 35 | 污物袋  | 个  | 1.47    |
| 14      | 隔离衣  | 件  | 1.47        | 36 | 台布   | 张  | 1.47    |



1. 具体定制、改制的织物包括但不限于表内所列品类，如表中未能列出的特殊织物参照表中类似的品类定价。
2. 以上定制、改制织物单价包含所需的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为乙方提供 2 间洗涤织物的暂存间，用于暂时存放污染衣物和已洗涤干净的衣物，作为中转、分发场所。暂存间的洗涤织物原则上日产日清，不得长期存放。如需搭建、增添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改造装修，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暂存间内用水、用电及院内运送配套设施等由乙方承担。
7. 甲方交由乙方代管的 8 名人员，其工资、绩效及福利、社会统筹保险等由甲方代发、代缴，所支付的费用按 3900 元/人/月的标准从本洗涤项目服务费中扣除。如人员发生变动，按实际人数扣除。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全院织物洗涤服务，包括清洗、消毒、烘干、缝补、平烫折叠、熨烫、下收下送、布草类加工、定制、修改等工作，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表，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确保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

缴，若甲方延期 60 天仍不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5. 乙方送回的处理后医用织物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的卫生质量要求，即清洁织物表面 pH 值为 6.5~7.5，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0$  (CFU/100cm<sup>2</sup>)，且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各类清洁织物抽查的第三方微生物检测报告原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进行洗涤或洗涤质量未达到卫生质量要求的，扣款 5000 元/次。

6. 乙方负责洗涤织物的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每日对库存的和处理的布草进行统计，及时做好补充计划和工作安排，确保满足甲方周转使用需求。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甲方日常周转外的备用布草。

#### 第五条 交接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双方每天约定的时间；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各科室。

2. 所有需要处理的织物，双方现场进行清点交接，并签字确认。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洗涤费用、定制、加工织物费用、服务人员费用 (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 (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按每月实际发生的洗涤、定制、加工织物数量进行结算：服务费用=数量 $\times$ 《洗涤织物单价表》、《定制、加工织物价格表》中对应的单价 $\times$ 中标综合折扣率。

3.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如乙方未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等细则服务，被甲方扣罚费用的，相关扣罚费用在乙方的实际结算费用中扣除。

4. 乙方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经签字确认的各科洗涤物品明细统计表及汇总表呈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后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个月的洗涤费。

5. 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甲方与乙方双方交接清楚后付清。如有争议，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配备给甲方的所有医用织物均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三日，或经三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 乙方未按附件1《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附件2《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细则服务，被甲方扣罚费用的，在乙方的实际结算费用中扣除。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实际结算费用中扣除，实际结算费用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当月服务结算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期为1年，即2025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19日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合同期结束后双方可续签1年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合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直至签订新合同为止。

2. 合同执行中如有需要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后意见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遵照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p>甲方（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p>  | <p>乙方（章）：钦州市产投洗涤服务有限公司</p>  |
| <p>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p>  | <p>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明月园（地号：D-0503）内配套管理用房</p>   |
| <p>法定代表人：陆永光</p>   | <p>法定代表人：罗乃奇</p>   |
| <p>经办人：李如</p>  | <p>经办人</p>   |
| <p>电话：0777-2866181</p>   | <p>电话：0777-3899216</p>   |
| <p>电子邮箱：</p>   | <p>电子邮箱：</p>   |
| <p>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p>  |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p>  |
| <p>账号：800111611556666</p>  | <p>账号：805524916400001</p>  |
| <p>联行号：313631140019</p>  | <p>联行号：313631140019</p>  |
| <p>邮政编码：535000</p>   | <p>邮政编码：535000</p>   |
| <p>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7日</p>  |  |